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106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主辦單位	中華民國紅心字會																	
贊助單位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CoCo 都可茶飲、明聖愛心慈善事業基金會																	
目的	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 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																	
申請組別	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各級學校在學學生，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。																	
申請獎項	1. 品學兼優獎助學金 2.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	請擇一申請																
	1. 徵文/漫畫比賽 (主題：需與受刑人父/母或受刑事件相關，題目自訂。)	若欲參加比賽者，請擇一申請。																
錄取名額與金額	<table><tr><th>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組別</th><th>名額</th><th>獎助學金</th></tr><tr><td>國小組</td><td>400 名</td><td>3,000 元/每名</td></tr><tr><td>國中組</td><td>150 名</td><td>8,000 元/每名</td></tr><tr><td>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</td><td>110 名</td><td>10,000 元/每名</td></tr><tr><td>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</td><td>80 名</td><td>12,000 元/每名</td></tr></table>			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組別	名額	獎助學金	國小組	400 名	3,000 元/每名	國中組	150 名	8,000 元/每名	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	110 名	10,000 元/每名	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	80 名	12,000 元/每名
	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組別	名額	獎助學金															
	國小組	400 名	3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					
	國中組	150 名	8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					
	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	110 名	10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					
	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	80 名	12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					
	<table><tr><th>徵文/漫畫比賽</th><th>主題</th><th>名額</th><th>獎金</th></tr><tr><td>徵文組</td><td rowspan="2">需與受刑人父/母或受刑事件相關 (題目自訂)</td><td>10 名</td><td rowspan="2">15,000 元/每名 (前 50 名投稿者，可獲得精美小禮物)</td></tr><tr><td>漫畫組</td><td>10 名</td></tr></table>			徵文/漫畫比賽	主題	名額	獎金	徵文組	需與受刑人父/母或受刑事件相關 (題目自訂)	10 名	15,000 元/每名 (前 50 名投稿者，可獲得精美小禮物)	漫畫組	10 名					
徵文/漫畫比賽	主題	名額	獎金															
徵文組	需與受刑人父/母或受刑事件相關 (題目自訂)	10 名	15,000 元/每名 (前 50 名投稿者，可獲得精美小禮物)															
漫畫組		10 名																
備註：1. 本會將視申請狀況增加或減少獲獎名額。 2. 本會將於頒獎典禮呈現投稿作品。 3. 投稿文章與漫畫之著作權歸本會所有，本會有權針對投稿作品進行匿名發表。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資格	一、品學兼優獎： 1. 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。 2. 學期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 <u>且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</u> 。																	
	二、特殊才藝獎： 1. 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。 2. 參與縣市級比賽獲獎者(需有證明文件)																	
申請方式	三、徵文比賽： 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。 *上述申請人父或母，須 106 年仍在監(所)執行者。																	
	一、線上申請：於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： 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 完成線上申請並上傳附件。 二、紙本申請：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 地址：1004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43 號 5 樓之 2。 收件人：「紅心字會《受刑人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 收」。																	

106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4 月 28 日 (週五) 下午 5 點止受理申請， <u>逾期概不受理。線上申請以傳送時間為憑。紙本申請以郵戳為憑</u> 。如親送或快遞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
必備文件	一、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獎： 106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。 - 已蓋 105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免付)。 105 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乙份。 - 申請人父或母 <u>106 年度開立</u>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(<u>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 106 年 x 月 x 日</u>)。 -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影本)。 - 匯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 (僅供得獎後，匯款使用；需有清楚帳戶資料，含帳號與戶名)。 【重要】 ◎註：申請特殊才藝獎助學金者，需附上縣市級比賽之獲獎獎狀影本或其他可證明之相關文件影本。	
★資料恕不接受補件，請申請人確實檢查資料完整性並依序排放後再送件。	二、徵文/漫畫比賽： 106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。 - 投稿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) 正反面 - 已蓋 105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免付)。 - 投稿文章/漫畫 <u>106 年度開立</u>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(<u>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 106 年 x 月 x 日</u>)。	
其他補充/加分文件 [可以影本證明]	-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證明等。 - 公共服務相關文件。 - 其他可加分證明文件(時間僅限 105 及 106 年之間)。 - 自傳/推薦函(可註明家境狀況、成長背景、特殊表現等)	
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	- 網路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：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 下載。 - 電洽或親洽本會「受刑人家庭服務組」索取。 電話：(02)2331-0505。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5 樓之 2。	
徵文/四格漫畫投稿限制	主題：需與受刑人父/母或受刑事件相關，題目自訂。。	
	文章	- 字數：一千字以上 - 格式：電子檔及手寫檔皆可。 - 手寫檔請用稿紙書寫且字跡工整。
	漫畫	- 格式：至多四格。電子檔或手稿皆可。 - 檔案大小：手稿-約 A4 大小，若線上申請者，請自行掃描檔案後上傳。作品請保留至 106 年 8 月底。 - 電子檔- 1MB 以上，尺寸：A4，DPI：300



106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審查方式	一、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獎： 1. 非保證錄取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動作。 2. 初審評分項目包含在校學習表現、特殊身分、行為表現三大部分。 3. 電話審查分數達 60 分可進入初審會議。若人數超過各組錄取名額時則依審查分數排序，並以經濟弱勢者優先錄取。最終由複審委員做最後裁決。 二、徵文/漫畫比賽： 本會初審後會由複審委員進行複審動作。
注意事項	一、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獎： 1. 本會接獲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，將針對資格符合之申請者或親屬進行電話初審，內容含家庭關懷、申請者日常表現；若無法配合者，將不予以錄取。 2. 為確保本會聯繫順利，通訊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，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將視同放棄。 3. 初審結束後將交由本會審查委員進行複審。 4.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、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寄還。 5. 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 二、徵文/漫畫比賽： 1. 本會將於頒獎典禮呈現投稿作品。 2. 投稿文章與漫畫之著作權歸本會所有，本會有權針對投稿作品進行匿名發表。
錄取名單公佈方式	1. 公佈日期：最晚 106 年 8 月初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 2. 公佈方式：名單（經保密處理）刊登於紅心字會官(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) 3. 審核結果均統一以<u>信函通知</u>為主。
獎學金發放時間與方式	1. 頒獎典禮：預計 <u>106 年 8 月 19 日(六)1400-1700</u> 舉行頒獎典禮。詳細資訊將於通過信函中告知。 3. 獎學金領取方式：<u>統一於頒獎典禮後，分兩梯次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帳戶。(帳戶若非申請人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)。</u> ★ <u>請注意：第一梯次獎學金匯款，僅限頒獎典禮當日實際出席者。</u>
備註	1. 得獎者須親自撰寫得獎感言。 2. 得獎者可能需要接受媒體採訪，若無法配合請事先告知，不影響受獎權益。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106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106 年度開立在監(所)服刑證明 範本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受刑人

在監執行證明書

查 受刑人

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新北市

民

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設：

經 判處：有期徒刑1年11月

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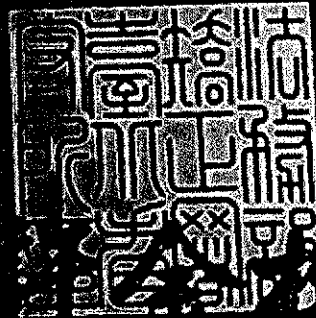
起算至107年01月12日 期滿

羈押折抵日數：0日

於105年05月14日入監執行

如因假釋或縮短刑期或更定刑期，以出監證明為準

特予證明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



開立時間需為 106 年